证券代码:688196　　证券简称:卓越新能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859,501,122.47	139.25	1,981,527,899.01	64.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795,900.53	100.61	200,136,686.39	3.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9,501,568.13	126.01	188,074,213.27	6.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37,593,051.77	-116.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	136.86	1.67	13.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不适用	-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2	增加1.97个百分点	8.82	减少0.28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34,963,498.51	75.98	86,214,492.29	58.5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07	减少1.46个百分点	4.35	减少0.1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381,744,396.84	2,286,240,131.56	4.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325,467,834.06	2,223,721,147.67	4.58

注:1、公司与客户合同约定于9月19日-27日船期发货的一批11700吨生物柴油,由于货船在上一码头塞港,推迟至10月8日才到厦门港装完货并确认收入,影响了本期财务指标。

2、"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984.82	-9,984.8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18,158.22	7,171,689.7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96,646.77	7,380,559.4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2,663.41	-351,119.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757,823.36	2,128,671.7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4,294,332.39	12,062,473.21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本报告期	139.25	主要系美山新厂生物柴油项目产能贡献和各产品销售价格有所上涨。
营业收入-年初至报告期末	64.71	同上。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报告期	100.61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走势平稳,生物柴油产品产销量提升。
基本每股收益-本报告期	136.86	同上。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初至报告期末	-116.17	主要系船期推迟,期末公司再批发出商品在码头等待装船出口,占用较大额经营资金,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为负值。
研发投入合计-本报告期	75.98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研发投入合计-年初至报告期末	58.54	同上。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69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龙岩卓越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中国有法人	58,500,000	48.75	58,500,000	58,500,000	无	0
香港卓越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1,500,000	26.25	31,500,000	31,500,000	无	0
英大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98,300	0.58	698,300	1,200,000	无	0
徐跃烈	境内自然人	661,109	0.55	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泰开阳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7,222	0.50	0	0	无	0
曹美莉	境内自然人	400,000	0.33	0	0	无	0
杭州逐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逐玖旭升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7,464	0.27	0	0	无	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重阳3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2,815	0.26	0	0	无	0
杭州逐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逐玖槐廊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119	0.25	0	0	无	0
黄海军	境内自然人	280,000	0.23	0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徐跃烈		661,109	人民币普通股	661,10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泰开阳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7,222	人民币普通股	597,222			
曹美莉		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			
杭州逐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逐玖旭升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27,464	人民币普通股	327,464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重阳3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12,815	人民币普通股	312,815			
杭州逐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逐玖槐廊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9,119	人民币普通股	299,119			
黄海军		2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0,00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泰星宇价值成长一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2,133	人民币普通股	272,133			
韩朝东		260,727	人民币普通股	260,727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236,141	人民币普通股	236,14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龙岩卓越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叶活动、叶劲婧和香港卓越的股东罗春妹为一致行动人,其中叶活动与罗春妹为夫妻关系,叶劲婧为两人的女儿,三人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它股东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英大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首发上市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获得公司配售股票1,200,000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截至报告期末,英大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通过转融通方式已卖出公司股份501,700股,余额698,300股; 2.前10名无限售股东中,徐跃烈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9,191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631,918股,合并持股661,109股;曹美莉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股400,000股。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8,184,070.46	300,066,621.9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2,962,847.22	509,906,947.9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652,621.24	3,076,350.35
应收账款	1,167,090.10	77,933,385.2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3,903,214.53	8,499,322.1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7,649,671.28	10,585,517.5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72,729,681.09	202,471,205.6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893,992.60
流动资产合计	1,152,239,196.52	1,118,433,353.3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29,148,142.59	217,410,623.15
在建工程	20,668,988.33	287,276,443.0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0,229,761.18	50,461,480.1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75,026.57	7,532,514.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1,283,281.25	606,125,716.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9,505,199.92	1,167,806,778.21
资产总计	2,381,744,396.84	2,286,240,131.5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018,607.82	13,701,703.1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079,540.91	1,910,232.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542,215.15	11,794,223.52
应交税费	14,607,170.12	20,469,854.10
其他应付款	38,186.83	568,491.2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660,340.31	248,330.18
流动负债合计	43,946,061.14	48,692,834.3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004,468.44	12,500,107.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36,042.20	1,336,042.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340,510.64	13,836,149.50
负债合计	56,286,561.78	62,528,983.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59,089,316.40	1,259,089,316.4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1,235,336.29	61,235,336.2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85,133,181.27	783,396,494.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25,457,834.06	2,223,721,147.6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25,457,834.06	2,223,721,147.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381,744,396.84	2,286,240,131.56

公司负责人:叶活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正凌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可可

合并利润表

2021年1—9月

编制单位: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2020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1,981,527,899.01	1,203,055,132.21
其中:营业收入	1,981,527,899.01	1,203,055,132.2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12,093,514.21	1,103,683,481.23
其中:营业成本	1,795,109,864.08	996,211,434.5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2,304,768.47	12,726,574.39
销售费用	11,377,469.42	24,027,171.94
管理费用	20,064,131.84	16,348,795.15
研发费用	86,214,492.29	54,380,759.28
财务费用	-22,977,211.89	-11,254.11
其中:利息费用		53,858.68
利息收入	21,701,554.79	4,715,480.85
加:其他收益	130,868,282.67	78,835,966.3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62,269.75	6,788,428.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8,289.66	25,316,529.3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721.51	-20,636.4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984.82	-14,649.1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7,642,520.55	210,277,289.88
加:营业外收入	9,640.28	2,498.96
减:营业外支出	360,759.77	7,906,503.1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7,291,401.06	202,373,285.64
减:所得税费用	7,154,714.67	8,979,680.9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0,136,686.39	193,393,604.6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7	1.6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公司负责人:叶活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正凌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可可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9月

编制单位: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2020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14,753,755.44	1,378,739,232.8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7,408,357.24	65,703,660.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82,202.66	34,203,862.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34,744,315.34	1,478,646,755.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57,726,316.23	1,063,625,634.9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871,855.83	35,804,762.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0,404,474.40	115,389,267.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34,720.65	31,320,430.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2,337,367.11	1,246,140,095.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93,051.77	232,506,659.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7,627,418.77	750,850,163.0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509,670.48	9,269,097.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137,089.25	760,119,260.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659,469.24	126,508,159.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769,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659,469.24	895,508,159.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7,620.01	-135,388,898.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2,866,69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866,69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8,540,57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8,400,000.00	86,453,858.6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400,000.00	154,994,428.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400,000.00	-92,127,738.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39,551.02	-1,339,981.7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575,880.74	3,650,040.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9,759,951.20	337,091,068.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184,070.46	340,741,008.62

公司负责人:叶活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正凌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可可

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不适用

特此公告。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96　　证券简称:卓越新能　　公告编号:2021-029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举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15日通过专人送达方式发送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春根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1年三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三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承诺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以正常经营为基础,目的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的不良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96　　证券简称:卓越新能　　公告编号:2021-030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卓越新能")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5,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限自2021年11月30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计划财务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办理事宜。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0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21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42.93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28,79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700.38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0,089.62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9)第350ZA0044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全部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资金来源及额度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5,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1年11月30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期限内滚动使用。

(二)决议有效期

自2021年11月30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理财产品品种及收益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应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应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五)具体实施方式

在董事会授权的额度范围和决议有效期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计划财务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办理事宜。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审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二)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英大证券认为:卓越新能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卓越新能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督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卓越新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卓越新能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综上,英大证券对本次卓越新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96　　证券简称:卓越新能　　公告编号:2021-032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本项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办理远期结售汇的目的

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境外销售占比较高,结算币种主要采用美元。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为减少外汇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二、远期结售汇业务概述

远期结售汇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其交易原理是,公司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在到期日外汇收入或支出发生时,再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业务,从而锁定当期结售汇成本。

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都是与日常经营紧密联系,以真实的进出口业务为依据,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按照公司制定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规定执行。

三、远期结售汇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仅限于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欧元等。

四、业务期间、业务规模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且不超过公司外币收入金额的100%。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计划财务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具体办理事宜。

五、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境外销售占比较高,主要采用美元等外币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公司开展与银行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从锁定结售汇成本的角度考虑,能够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使公司保持较为稳定的利润水平,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远期结售汇操作可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公司仍能保持相对稳定的利润水平,但同时远期结售汇操作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汇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2、公司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公司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款项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公司回款预测风险: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5、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6、履约风险: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7、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七、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订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不进行单纯以投机和套利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以规避和防范价格波动风险为目的。制度就业务的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